

# 國立中正大學青年學者獎設置要點

91 年 12 月 16 日第 2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19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4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17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7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4439 號函核備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0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7 日第 4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第 5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青年學者，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設置青年學者獎，其核發均依本要點辦理。

## 二、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支應，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三、資格

本要點所稱之青年學者係指未滿四十五歲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下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在本校專任滿一年以上(以上皆以申請當年度 12 月 1 日計算)，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服務、輔導等工作。

## 四、獎勵名額

本辦法之得獎人，每學年最多六名，其中副教授三名，助理教授三名。  
前項之得獎人於本校任職期間內僅能受領本獎項乙次。

## 五、推薦程序

### (一) 初審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推薦任職該學院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各一名。各中心教師歸屬於相關學院。

### (二) 複審

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送推薦名單、三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及受推薦者過去五年內之相關著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 六、獎勵措施

依本要點獎勵之青年學者，應由本校頒予獎牌乙面、研究獎勵費六萬元及提供二年研究經費配合款，每年二十萬元整，研究經費配合款須檢據核銷，並將其研究成果彙輯，陳列於圖書館。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